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的通知，邢翰学先生将持有的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，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。截至2017年5月24日，邢翰学先生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补充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320,000	2016年9月27日	2017年5月24日	杭州银行	0.33%
	是	320,000	2016年9月29日			0.33%
	是	320,000	2016年9月29日			0.33%
小 计		960,000	-	-	-	0.99%

注：上表“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2017年5月24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^①
邢翰学	是	5,200,000	2016年6月1日	2017年6月1日	中信建投	5.38%
邢翰学	是	6,140,000	2016年7月6日	2017年7月6日	中信建投	6.36%
邢翰学	是	6,050,000	2016年8月8日	2017年8月8日	中信建投	6.26%
邢翰学	是	5,400,000	2016年8月8日	2019年8月8日	国信证券	5.59%
邢翰学	是	870,000	2017年4月25日	2019年8月8日	国信证券	0.90%
邢翰学	是	4,400,000	2016年8月8日	2017年8月8日	光大证券	4.56%
邢翰学	是	2,750,000	2016年8月11日	2017年8月11日	国信证券	2.85%
邢翰学	是	380,000	2017年4月25日	2019年8月11日	国信证券	0.39%
邢翰学	是	2,650,000	2016年9月12日	2018年9月12日	兴业证券	2.74%
邢翰学	是	1,000,000	2017年4月25日	2017年9月12日	兴业证券	1.04%
邢翰学	是	6,700,000	2016年9月27日	2017年9月27日	杭州银行	6.94%
邢翰学	是	320,000	2017年5月24日	2017年9月27日		0.33%
邢翰学	是	6,700,000	2016年9月29日	2017年9月29日		6.94%
邢翰学	是	320,000	2017年5月24日	2017年9月29日		0.33%
邢翰学	是	6,700,000	2016年9月29日	2017年9月29日		6.94%
邢翰学	是	320,000	2017年5月24日	2017年9月29日		0.33%
邢翰学	是	3,570,000	2017年03月29日	2019年03月29日	兴业证券	3.70%
邢翰学	是	15,190,000	2017年04月18日	2019年04月18日		15.73%
邢翰学	是	4,000,000	2017年04月19日	2019年04月19日		4.14%
小计		78,660,000	-	-	-	81.44%
邢翰科	是	5,350,000	2017年03月29日	2019年03月29日	兴业证券	18.73%
	是	2,860,000	2017年03月29日	2019年03月29日	兴业证券	10.01%
小计		8,210,000	-	-	-	28.74%

注①：上表“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、邢翰科先生截至2017年5月24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质押用途均为“个人资金需求”。

注③：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。三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截至2017年5月24日，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96,583,6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36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78,660,000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1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7%。

截至2017年5月24日，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29,89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3%，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

截至2017年5月24日，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28,5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8,210,000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28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的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